关于2023年10月份新会区卫生监督信息情况的通告

根据《新会区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制度（试行）》要求，我局对2023年10月份有关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如下（详见附表）。  
卫生监督信息（202310）

1. 医疗卫生行政处罚案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违法行为 | 机构类别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 广东希杰大昌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江裕路 | 广东希杰大昌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案 | 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 警告 |
| 江门市新会区澳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一路17号3座（C车间 | 江门市新会区澳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 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 警告 |
| 江门市宝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江门市新会区宝源路28号 | 江门市宝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案 | 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 警告 |
| 新会区司前镇昆仑村卫生站 |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昆仑村 | 新会区司前镇昆仑村卫生站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案 | 卫生站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 警告并处罚款 |
| 巢湖市弘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1号南三楼306室 | 巢湖市弘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案 | 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 警告 |

1. 非法行医查处信息

|  |  |  |  |
| --- | --- | --- | --- |
| 非法行医人员 | 违法地点 | 违法行为 | 处理结果 |
| 新会葵湖健安诊所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南安新村16座之三 | 新会葵湖健安诊所超出备案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医学影像科诊疗活动案 | 警告并处罚款 |
| 陈华强 |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田边村田边市场1号 | 陈华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口腔科诊疗活动案 | 没收药品器械并处罚款 |

1. 违法违规执业医疗机构黑名单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违法行为 | 机构类别 | 纳入依据 | 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
| 无 |  |  |  |  |  |

1.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记分原因 | 记分分值 | 记分依据 |
| 新会葵湖健安诊所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南安新村16座之三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 | 2 |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试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
| 新会葵湖健安诊所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南安新村16座之三 | 使用一名执业地点不是本医疗机构的医师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 | 1 |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试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

五、公共场所监督执法类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单位名称/个人 | 单位地址 | 违法行为 | 机构类别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梦美旅店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34号113 |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个体 | 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 新会区微微美容美发中心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区汇龙里62号（住改商） |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个体 | 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 新会区云蜜美发店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2号自编室内步行街3082（信息申报制） |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个体 | 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 新会区会城壹度美发店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大道28号珑城半山138号 |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 个体 | 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
|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 黄艳芳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65号101、102号 | 未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理发美容店 | 个体 | 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

1. 生活饮用水监督执法类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名称/个人 | 单位地址 | 违法行为 | 机构类别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 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  |  |  |  |  |  |
| 无 |  |  |  |  |  |  |

1. 专项抽检类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名称/个人 | 单位地址 | 按照国家、省和地级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计划或方案内容要求 |
| 专项抽检类信息 |  |  |  |
| 无 |  |  |  |